

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臺中地檢署
許景森檢察官

元霖企業

污點證人畢發

500教授 假發票A公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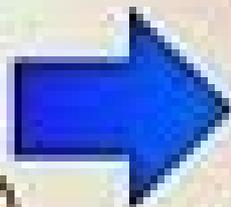


大阪 假發票"匪中共業"? 台大至少120人涉案

1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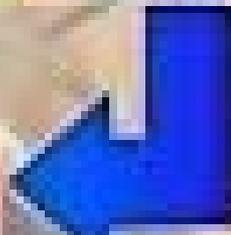
實驗室主任
蕭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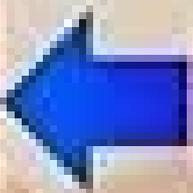
發票金額
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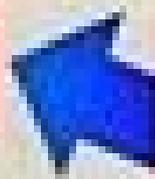
約10家廠商
購買不實交易發票



核銷



詐領
580萬



中研院爆弊案 女主任詐580萬公款?

前總統陳水扁案件



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案件



營養午餐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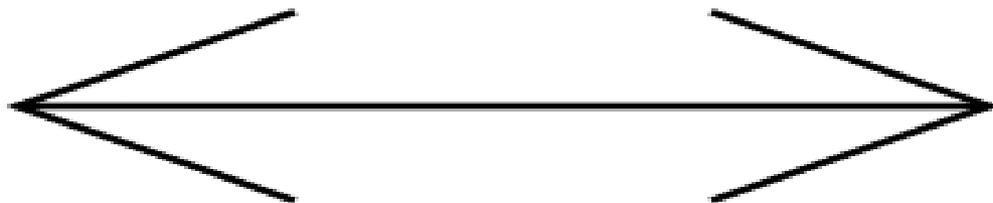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middle-aged man with dark hair, wearing a dark suit jacket, a white dress shirt, and a dark tie. He has a serious, somewhat somber expression. The background is dark and out of focus, showing what appears to be an office setting with a desk and a chair.

罪名：
涉嫌受賄
濫用職權
洩露國家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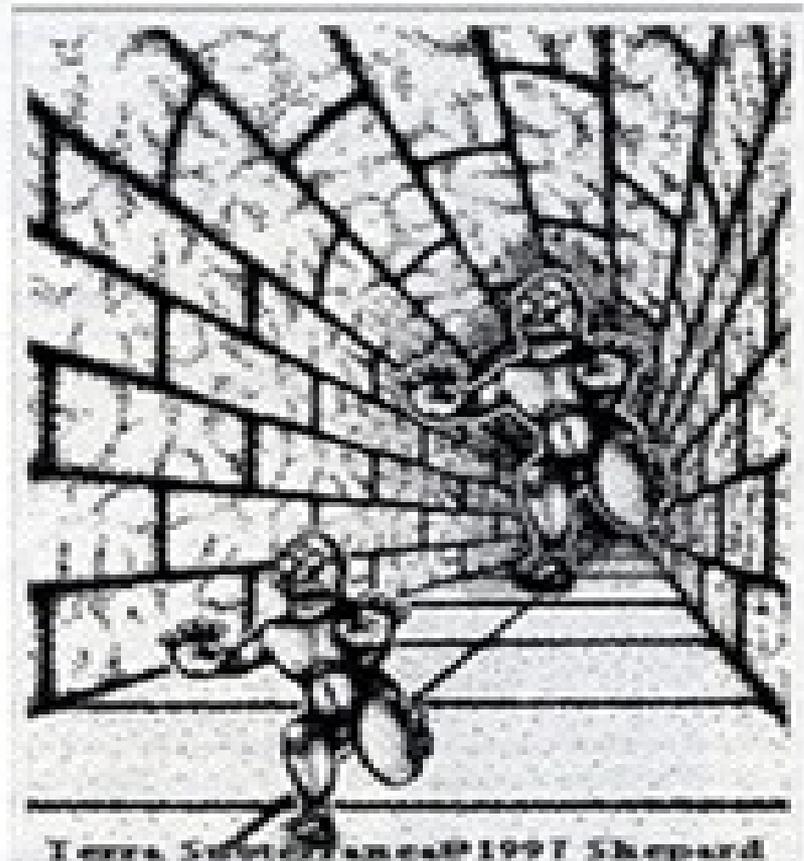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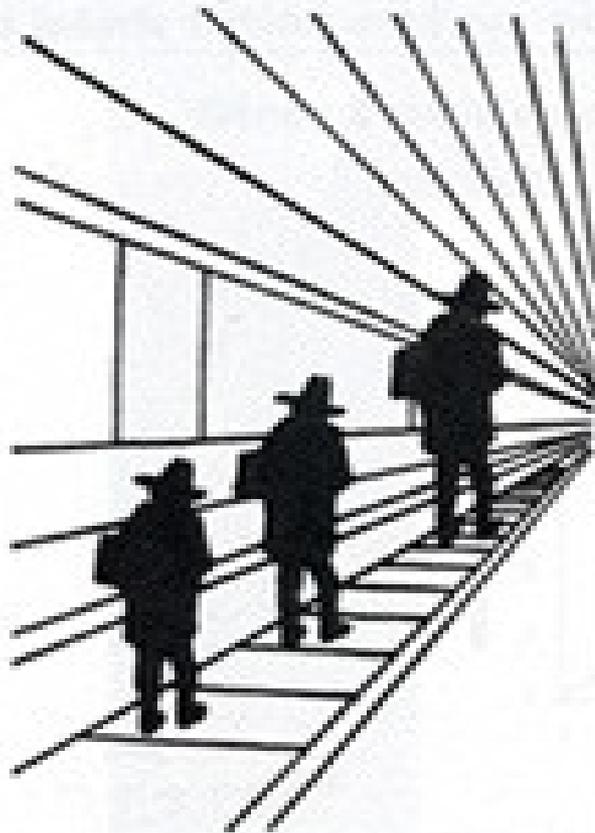
新聞新華

比一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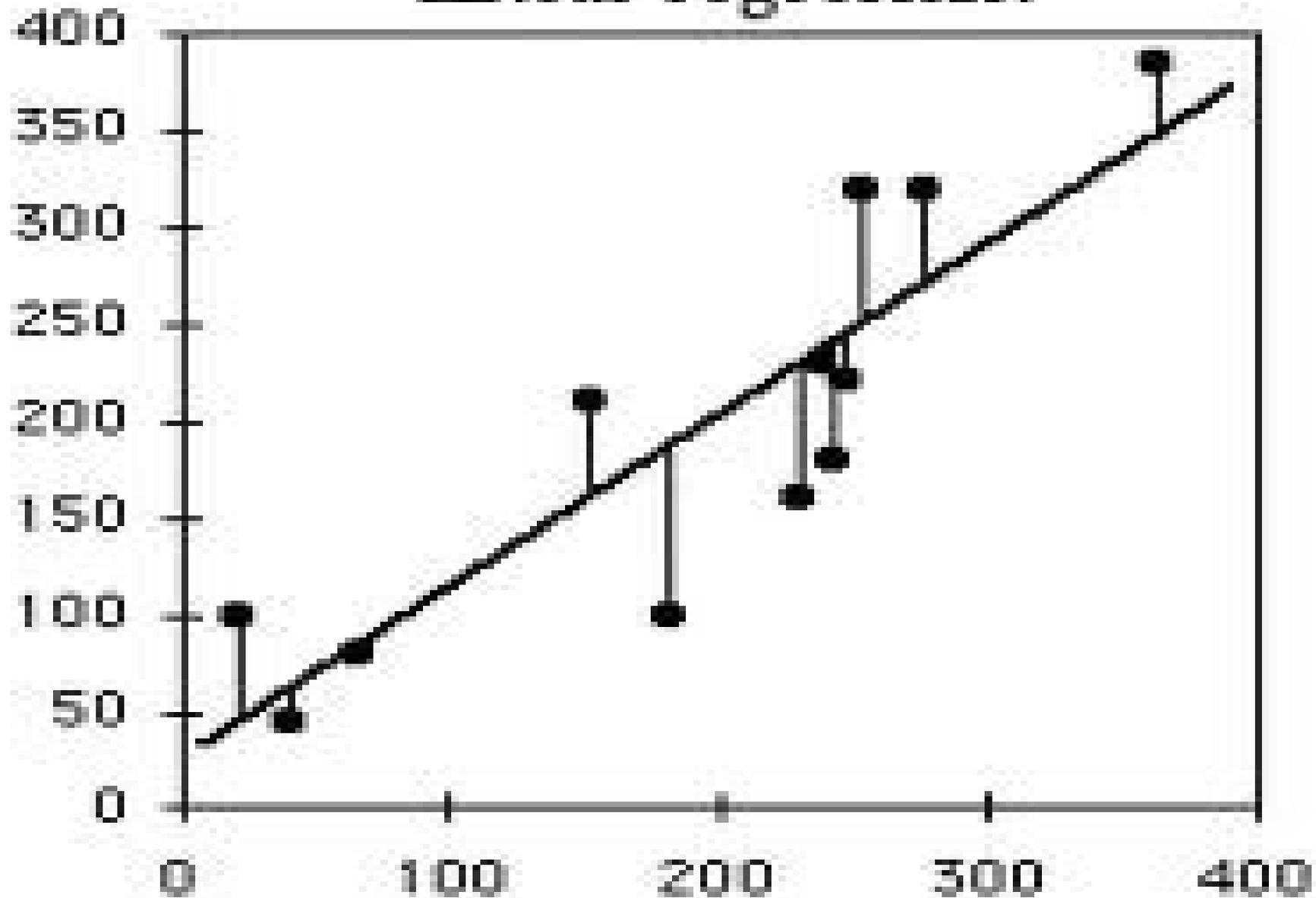


A perceptual illusion of attribute substitution

- ❖ What is the size of the figures *on the screen*?
- ❖ They are of equal size
- ❖ The three-dimensional interpretation is much more accessible than the two-dimensional interpretation that is required



Linear regression



得到

失去

高機率
確定性效應

有95%機會贏1萬元
害怕失望
風險規避

有95%機會損失1萬元
希望避開損失
風險尋求

低機率
可能性效應

有5%機會贏1萬元
希望贏大獎
風險尋求

有5%機會損失1萬元
害怕大的損失
風險規避



刑法



一、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商業會計法



第 71 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第 4 條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第 5 條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處罰對象



公務員

公務員



- 公務員：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定義較為廣泛，包括之範圍衆多）
- 刑法上之公務員：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刑法對於公務員有最狹義之定義）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身分公務員。
 - 二、授權公務員。
 - 三、委託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 二、任用方式：此類型公務員之任用，有依考試、聘用、選舉、特聘、均所不論，只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即可。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人員，其所從事之事務，須有法令規定之權限。

授權公務員



- 一、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授權公務員**）。
- 二、須有法令授權之依據，如海基會職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授權，有文書認證之權限。
- 三、公共事務，非私領域之事務，並因其所從事之事務，依法之授權而有法定之職權。例如公營事務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係因與公共利益相關，而依法授權並使承辦人員因此具有法定職權（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6309 號判決參照）。

委託公務員



- 一、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委託公務員）。
- 二、指機關依法委託，受託者於受任範圍內單獨執行委託機關之法定職務權限。

校長、老師是不是公務員



一、公立學校之校長、老師是否係刑法之公務員？

二、學校辦理營養午餐人員是否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 1、一階論：招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等。
- 2、二階論：招標、審標、決標。

公立學校教授申領使用國科會補助研究費問題：



教授以國科會補助經費採購時是否係刑法之公務員？

- 1、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 2、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
- 3、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 4、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448** 號判決。

政府採購法



- 1、第3條：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2、第4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科學技術基本法



第 6 條第 4 項：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448 號判決



- 一、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係政府採購法之特別法。
- 二、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不得逾越母法「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精神。

詐領維修費



王○○係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簡稱原住民事務所）行政股股長，負責辦理總務及一般庶務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尤○○係位於宜蘭市校舍路 166 號「仟昇○○社」負責人，從事汽車修理之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於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因有原住民事務所同仁反應，車牌號碼 HS-4401 號公務車冷氣系統故障，王○○即請尤○○對該車進行全面檢修，尤○○檢修後，即開立估價單交付於王○○，記載應換修之零件為輪胎、四輪定位、雨刷噴水桶總成、後排氣管、發電機、發電機調整器、水箱、壓縮機、冷媒、白干（過濾乾燥器）、風箱仁（冷凝器）等 11 項，總計新台幣（下同）34,000 元，王○○並於 98 年 9 月 17 日填立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請購單，經原住民事務所所長石○○核可。

詐領維修費



詎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溢領修繕費，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於98年10月14日交待尤○○將該上揭公務車取至位於上址之仟昇○○社修理，並囑咐尤○○僅就輪胎、四輪定位、雨刷噴水桶總成及後排氣管等4項換修，佯稱其餘7項零件改日再修，並指示尤○○依據估價單之內容亦即連同尚未更換發電機、發電機調整器、水箱、壓縮機、冷媒、白干（過濾乾燥器）、風箱仁（冷凝器）7項零件，一同開立收據，尤○○即依指示於當日僅就上揭4項零件修繕（尤忠宜據告知另7項改日再修，不能證明尤○○就詐欺部分有共犯犯行），而王○○與尤○○均明知當日之修繕項目僅上揭4項，費用為11,500元，竟基於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尤○○依王○○之指示，於98年10月14日修繕當日（起訴書誤載為19日），在上址之仟昇企業社，囑不知情之吳○○依上

詐領維修費



開估價單之內容，偽填上開 11 項零件均換修完成費用總計 34,000 元之不實事項，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2 紙，嗣不實登載完成後，再將該不實「免用統一發票收據」2 紙，完成後交予不知情之原住民事務所總務人員陳○○，以行使該登載不實之業務文書，王○○即利用不知情之陳○○，將上開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製作之「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由王○○、陳○○共同為承辦人，王○○並於其上「驗收或證明」欄蓋章確認，作成上揭公務車 11 項零件已換修完成費用 34,000 元之公文書，作為支出憑證，提出向原住民事務所申請經費核銷以行使之，其後不知情而具有審核權限之會計人員董○○及所長石○○分別在「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蓋章確認，均足以生損害於原住民事務所預算核銷經費管理之正確性，而使原住民事務所陷於錯誤，於 98 年 10 月 15 日開立 34,000 元公庫支票，由不知情之尤○○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具領該張支票，並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將該張支票兌領存入永豐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王○○藉此利用尤○○取得不法所得 22,500 元，嗣於 98 年底某日，王○○駕駛其所有之福特廠牌自小客車至仟昇○○社，要求尤○○換修變速箱，惟王○○並未支付修理費 25,000 元，即以上揭不法所得之 22,500 元抵充之。

詐領維修費



因王○○假借車輛泡水而未參與勘災，石○○發覺有異，於**98年10月22日**請昭輝企業社負責人吳○○對上揭公務車進行勘驗，發現發電機、發電機調整器、水箱、壓縮機、冷媒、白干（過濾乾燥器）、風箱仁（冷凝器）**7項**零件均未更換，而查知上情，石○○將本案送請宜蘭縣政府政風處調查（宜蘭縣政府再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開啓調查），後王○○聽聞此情，為免事跡敗露，乃於**99年3月26日**，趁石○○未在原住民事務所期間，未依法申請派車程序，私自將車牌號碼**HS-4401**號公務車送回仟昇○○社，由尤○○將上開未更換完成之零件更換完成，**後石○○經謝○○告知王○○未經許可私自將上揭公務車駛出，於99年3月30日經石惠貞再請吳○○進行勘驗**，發現發電機、發電機調整器、水箱、壓縮機、冷媒、白干（過濾乾燥器）、風箱仁（冷凝器）**7項**零件均已更換完成，而查得上情。

詐領維修費



一、涉犯法條：

- (一) 被告王○○、尤○○共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二) 被告王○○另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二、判刑確定（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577 號）

：

- (一) 王○○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參年。
- (二) 尤○○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虛報住宿費



裁判字號： 99 年台上字第 1062 號

裁判案由：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裁判日期： 民國 99 年 02 月 25 日

裁判要旨：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為其構成要件。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而所利用之機會，並不限於職務本身固有之機會，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包括在內，且此機會，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因職務上衍生之申領財物者，亦包括在內。

浮報住宿費



95 年台上字第 3355 號: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其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者而言，其所利用者，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固不論矣，尚包括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可見此規定之重點在於機會；而刑法第二百十三條所定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其所稱之「職務」，係指該登載之公務員，在職權掌管範圍內所應登載或得登載之事項，且其規定內涵之重點在於所登載之公文書，故上揭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所稱之「職務」與刑法公務員為不實登載之「職務」，所含範圍並不盡一致。

浮報住宿費



○○○係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以下稱南區工程處）南宅組派駐在臺南市新建路37巷2號之3「新興工務所」之約僱幫工程司，負責南宅組「研商營建署建築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水電部分）修訂事宜」，從事工程監造及營建管理等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另○○○係設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83巷30-32號3樓「東芳蒂旅店」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案偵查中）。○○○在民國91年5月至92年11月間，明知依90年1月19日實施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依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得在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見上開要點第1、2、9點），且其在91年5月至92年10月間，共計前往台北市出差23次，均住宿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83巷30號3樓之「東芳蒂旅店」共計47日，該旅店每日房間費用僅收取新台幣（下同）1,100元，竟與該旅店之負責人○○○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概括犯意聯絡，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詐領旅館費之概括犯意，利用職務上出差住宿之機會，囑由○○○開立依李茂榮職務等級規定標準1,400元不實數額之統一發票，再於出差後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檢具上開統一發票，據以向南區工程處申請報銷，連續浮報詐領住宿費，致該單位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如數發放，共計取得65,800元（實際詐領14,100元）（出差日期、事由、住宿天數、申報金額、溢領金額及統一發票等詳如附表所示）。

續上



嗣後因○○○所申請出差旅費憑證中，由「東芳蒂旅店」所開立之 92 年 7 月 3、15、28 等日統一發票，其流水號碼分別係 V D 11481671、V D 11481670、V D 11481672，屬於連號，且出差日期在前者反而發票號碼在後，南區工程處乃針對此等「發票號碼連號」並「前後順序錯誤」之異常情形進行查證，期間○○○為圖掩飾，於 92 年 8 月 27 日簽呈南區工程處處長，以「旅店開立發票時，日期前後日期順序錯誤」未能詳查為由，將所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施工規範修訂會議之 6 次住宿費 11,200 元，更正為 5,600 元，並將詐領之 5,600 元繳還。嗣因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檢舉，通報調查單位調查，○○○復於 93 年 9 月 21 日簽呈主動退還上開住宿費用共計 11,700 元（以住宿 39 日、每日差額 300 元計算）（包含詐領之 8,500 元），並於偵查中自白。

不法所得及刑度



- 一、不法所得 :1 萬 4100 元。
- 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緩刑伍年。

報支旅費



○○○自民國 91 年 3 月間起擔任台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下稱苗栗農田水利會）工務組組長，負責苗栗農田水利會工程之規劃、設計、完工、結算等相關業務，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規定，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明知因公奉派出差始得報支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竟利用擔任苗栗農田水利會工務組組長須視察轄內工程及參與各項會議之職務上機會，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自 92 年 10 月間起，明知如附表一所示之申報出差日期其已出境而未在國內，並未實際從事視察及參與會議之出差活動，仍連續於「出差核定單」、「出差旅費報告及收據」上，填寫附表一所示之不實出差時間及事由事項，以此詐術，先後向苗栗農田水利會請領如附表一所示之出差旅費，並逐層報由不知情主計室主任謝○○、總幹事蕭○○、會長洪○○審核，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核准，並依報請之數額於填報之月份發放，共計詐得新台幣（下同）6716 元之差旅費。嗣經調取黃○○之出入境記錄核對後，始查知上情。

不法所得及刑度



一、不法所得 :**6176** 元

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褫奪公權貳年。

加班費



- 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
- 二、施○○係花蓮縣衛生局局長，其明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並未加班，實際上人在外地，依規定不得請領加班費，其中附表二編號二、三且已請領 住宿、交通及膳雜費用 4,366 元，竟仍於「加班費請領清冊」上，偽簽每日均加班 4 小時，並在加班請示單及加班 費請領清冊之「局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局長地位與 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加班費，使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加班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出 勤、加班管理及會計支出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先後向花 蓮縣政府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加班費用，共計 3,804 元。

加班費



- 一、施○○連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二年 二月，褫奪公權二年，減為有期徒刑一年一月，褫奪公權一年。
- 二、又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減為有期徒刑十一月，褫奪公權一年。
- 三、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月，緩刑四年，褫奪公權一年。

油料費



-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429 號。
- 二、李○○係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下稱觀光局國旅組）薦任第七職等科員，兼辦油料管理核銷請款等業務，其向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申辦 3 張僅可於各該公務車車輛加油時使用之公務車加油卡及 1 張臨時加油卡，其以臨時加油卡為私人車輛加油，復將中油公司以 e-mail 寄送之加油年度月份加油明細管理報表電子檔準私文書內容關於各次加油列帳車號之記載，竄改變造為公務車之車號，再連同支出憑證黏存單、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繳款通知書及受款人明細表等資料，持向不知情之觀光局國旅單位主管行使，並竄改電子表單，辦理核銷。

油料費



一、李○○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行使變造準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褫奪公權貳年。

講師鐘點費



-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672 號
- 二、林○○係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護士，負責辦理東勢區衛生所之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業務，明知如未聘請講師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日」之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為詐取上開活動之講師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虛偽製作「東勢區衛生所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日」講義 1 張、時間及議程項目表 5 張，復虛偽製作內容不實之收到舉辦「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講師鐘點費共計 **800 0 元**之領據私文書，未經林○○之同意或授權，冒用林○○之名義，詐取該等講師費用。

講師鐘點費



- 一、林惠真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免刑。
- 二、林○○於職司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個人尚未知悉前開犯罪事實前，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自首其上開詐領講師費犯行，並願接受裁判。
- 二、按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祝

工作順利
身體健康